

兰考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医疗保障工作重点和行业特点，持之以恒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地，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力推进医疗保障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通过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抖音、制作短视频发布“参保缴费”“打击欺诈骗保”“政策解读”等宣传短视频 36 条，为广大参保群众掌握和了解医疗保障工作动态和政策要求提供了畅通、便捷、高效的渠道和途径，有力保障了参保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力满足群众需求，明确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024 年，我局未收到社会组织或群众个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发布制度，形成规范、合理的政务公开发布体系，细化政务公开的工作内容、公开范围及公开流程，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是严格审查公开的政府信息，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要求，保障公开的政府信息合法性、合规性、保密性。

三是认真开展信息政务公开维护工作，及时更新信息内容，确保信息发布时效性。同时，关注政府相关部门信息，及时自检发布的信息，确保政务公开规范有序进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公开政务信息：

一是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

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的方式公开。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对上级反馈下来有关栏目更新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健全。为此，在今后工作中，一是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三是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